

2010/11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集團資料	2
財務業績	3
中期股息	3
業務回顧	3
人力資源及培訓	6
展望	6
企業管治	6
<hr/>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7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8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9
綜合資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補充資料	31

請瀏覽本公司網址<http://www.guoco.com>，並登入「投資者關係」及「年報／中期報告」，參閱本中期業績報告之網上版本。

集團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令燦 – 執行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陳林興

丁偉銓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達

司徒復可

薛樂德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卡達 – 委員會主席

司徒復可

薛樂德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郭令燦 – 委員會主席

司徒復可

薛樂德

財務總監

曾祖泰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公司秘書

盧詩曼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電話 : (852) 2283 8833

圖文傳真 : (852) 2285 3233

網址 : <http://www.guoco.com>

股票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權益後為38.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0.63億港元增加261%。每股盈利達11.82港元。

主要溢利貢獻(扣除稅項前)為以下各項：

- 物業發展及投資2.93億港元；
- 酒店及休閒業務3.49億港元；
- 總滙兌淨收益(包括外滙合約)2.77億港元；
- 利息收入總額1.00億港元；
-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交易金融資產收益總額22.38億港元；
- 股息收入1.73億港元；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貢獻8.10億港元；

及扣除融資成本2.23億港元。

整體收益減少4%至32億港元。收益降低主要由於物業發展及投資部減少4.69億港元(26%)，抵銷酒店及休閒業務部增加2.93億港元(21%)。

中期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合共約3.29億港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80港元，合共約2.63億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自營投資

經濟信息混雜，一方面美國失業率高企，部份歐洲國家則重新關注對國債的憂慮，而另一方面股市經歷呆滯的上半年後，股價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重拾升軌。市場在流動資金充裕、企業盈利持續增長及經濟數據有所改善下得到支持。美國聯儲局實施的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措施，進一步支持股市。然而，通脹壓力開始在多個新興經濟體系浮現。尤其是，中國迅速地調高利率及銀行儲備金率以冷卻其經濟，此舉導致中港股市的表現遜色。

適逢股價上揚的良機，本集團套現其買賣倉盤獲利。本集團預期股價仍然處於升軌，惟仍會出現波動。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 國浩擁有65.2%控股權

國浩房地產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實現收益2.727億新加坡元及股東應佔溢利3,500萬新加坡元。本財政期間內就新加坡物業發展項目確認的溢利較高。然而，由於在中國推出的物業較少，來自中國的溢利貢獻減少，令上述增長被抵銷。

國浩房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其每三股供一股可放棄供股權的供股事項。國浩已認購其所有供股權。所得供股款項淨額約5.32億新加坡元有助鞏固國浩房地產的資產負債狀況。國浩房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歷來競投政府地皮的第二高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心商業區Tanjong Pagar地鐵站附近的一個黃金地段。

業務回顧 (續)

物業發展及投資 (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 國浩擁有65.2%控股權 (續)

新加坡及中國均是國浩房地產的核心市場，預期兩地的經濟繼續錄得增長。新加坡及中國的政府將繼續採納進取措施，防止物業市場出現過熱。本集團對新加坡及中國房地產投資的中長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酒店及休閒業務

GuocoLeisure Limited (「GL」)

— 國浩擁有65.9%控股權

GL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3,580萬美元，相比上年同期的1,750萬美元增長104.6%。

收益錄得2.001億美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長17.2%。增長主要為酒店業務賺取的收益較高，而博彩業務賺取的收益亦有所增加。

澳洲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之收入增加7.2%至2,230萬美元，主要原因為本期間原油及燃氣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為高所致。

The Rank Group Plc (「Rank」)

— 國浩擁有29.3%股權

Rank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比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4.6%的增長至5.445億英鎊。增長受賭場及Top Rank España的強勁表現(分別上升16.5%及21.4%)以及Rank Interactive的穩固增長(上升5.3%)所帶動，但被十二月英國大部份地區受不尋常大風雪所影響以致Mecca Bingo的業績減少8.0%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計入非經常項目後的經營溢利增加1,460萬英鎊或24.0%至7,540萬英鎊。1,340萬英鎊的非經常項目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部份被比利時賭場減值支出及繁重租賃撥備增加所抵銷。

金融服務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FG」) — 國浩擁有25.4%股權

HLFG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15.177億馬來西亞元，相比去年同期的6.041億馬來西亞元增加9.136億馬來西亞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從Hong Leong Assurance (「HLA」)的壽險部轉撥盈餘1.75億馬來西亞元及因轉讓HLA之一般保險業務予MSIG Malaysia (「MSIG」)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6.19億馬來西亞元。撇除前述的一次性盈餘轉撥及一次性收益，HLFG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7.237億馬來西亞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19.8%。

商業銀行部就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6.771億馬來西亞元，相比去年同期為5.801億馬來西亞元。增長主要歸因於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分佔成都銀行股權的業績增加所致。

投資銀行部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活動，就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2,830萬馬來西亞元，相比去年同期為1,190萬馬來西亞元。

保險部就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8.403億馬來西亞元，比較去年同期為2,980萬馬來西亞元。撇除轉讓HLA一般保險業務予MSIG的一次性收益及一次性壽險部盈餘轉撥，保險部的溢利仍錄得1,650萬馬來西亞元增長，主要由於分佔其於MSIG的30%股權的溢利所致。

業務回顧 (續)

集團財務狀況論述

資金及融資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權益(包括非控制權益)為573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增加13%。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為485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字增加51億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如下: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按揭債券			總數 百萬港元
		股份 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 百萬港元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一年內或即時	7,775	—	—	303	8,078
一年後至兩年內	1,723	—	2,224	424	4,371
兩年後至五年內	5,131	2,298	—	—	7,429
五年後	11	661	—	—	672
	6,865	2,959	2,224	424	12,472
	14,640	2,959	2,224	727	20,550

銀行貸款及按揭債券股份以法定按揭之賬面總值192億港元的若干發展中物業及固定資產作為抵押。

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約92億港元。

現金及流動資金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金29億港元,包括現金總結餘130億港元及有價證券105億港元扣除集團總借貸206億港元。

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及有價證券主要以美元(35%)、人民幣(15%)、馬來西亞元(13%)、新加坡元(11%)及澳元(7%)計算。

總借貸

總借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8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6億港元,主要由於國浩房地產增加銀行貸款用作業務營運所致。本集團之總借貸主要為新加坡元(67%)、英鎊(16%)及馬來西亞元(1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倉盤源自財資活動及借貸。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透過全力減少集團之整體負債成本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時可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63%按浮動利率計算,其餘37%按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名義金額為16億港元。

業務回顧 (續)

集團財務狀況論述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外匯風險及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外匯合約總名義金額為134億港元，並作對沖外幣權益及債券投資。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股票。投資分類為「交易」或「策略性」類別。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

或有負債

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或有負債」一節。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及海外之附屬公司)約有3,30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政策，以達致最佳及有效率之員工規模，並致力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工作能力及質素。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有關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及普遍市況後，訂定酬金福利。花紅及其他獎金會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業績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達致理想表現。本集團亦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經

批准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授予合資格僱員股份認購權，以獎勵其貢獻，並加強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展望

美國的刺激經濟措施，加上貨幣政策大致寬鬆的環境，將繼續為股市營造利好環境。然而，多項結構性問題尚未解決。與此同時，上升的通脹帶來關注。在中國，為解決物價上升及防止資產泡沫湧現，貨幣政策收緊，並採取其他控制措施。所有上述措施將引致波動。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之具體諮詢，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1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19)
營業額	2及3	3,228,116	805,337	25,092,791	6,245,268
收益	2及3	416,250	436,195	3,235,595	3,382,627
銷售成本		(203,041)	(233,094)	(1,578,278)	(1,807,609)
其他應佔成本		(9,930)	(10,050)	(77,188)	(77,936)
		203,279	193,051	1,580,129	1,497,082
其他收益	4(a)	31,010	29,406	241,047	228,039
其他收入淨額	4(b)	326,278	77,975	2,536,224	604,684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37,089)	(121,015)	(1,065,620)	(938,454)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423,478	179,417	3,291,780	1,391,351
融資成本	2(b)及5(a)	(28,698)	(32,411)	(223,075)	(251,342)
經營溢利	2	394,780	147,006	3,068,705	1,140,009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1,727	—	324,35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1,100	25,915	785,871	200,9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3,107	1,504	24,151	11,663
期間除稅前溢利	2及5	540,714	174,425	4,203,079	1,352,639
稅項	6	(27,164)	(17,471)	(211,151)	(135,485)
期間溢利		513,550	156,954	3,991,928	1,217,15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94,221	137,096	3,841,680	1,063,158
非控制權益		19,329	19,858	150,248	153,996
期間溢利		513,550	156,954	3,991,928	1,217,154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8	1.52	0.42	11.82	3.27
攤薄	8	1.52	0.42	11.82	3.27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7	42,332	33,945	329,051	263,241

第12頁至30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1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19)
期間溢利	513,550	156,954	3,991,928	1,217,1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125,356	(2,437)	974,417	(18,899)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中 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20,582)	(3,095)	(159,988)	(24,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44,919	161,605	1,126,484	1,253,2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賬	129	—	1,00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6,475	478	516,723	3,70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額	316,297	156,551	2,458,639	1,214,03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29,847	313,505	6,450,567	2,431,18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72,399	295,037	6,004,012	2,287,967
非控制權益	57,448	18,468	446,555	143,217
	829,847	313,505	6,450,567	2,431,184

第12頁至30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9)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9)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 投資物業		361,777	336,135	2,812,165	2,616,60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086	1,277,945	10,160,241	9,948,035
聯營公司權益		814,299	679,864	6,329,709	5,292,3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3,957	107,405	885,811	836,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7,547	766,353	8,997,844	5,965,598
遞延稅項資產		149	149	1,158	1,160
無形資產		181,792	162,728	1,413,106	1,266,740
商譽		34,424	34,045	267,585	265,020
		3,971,031	3,364,624	30,867,619	26,191,578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0	2,908,636	2,748,214	22,609,409	21,393,197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274,007	183,613	2,129,911	1,429,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40,847	293,102	5,758,752	2,281,623
交易金融資產		1,348,238	2,329,733	10,480,124	18,135,574
現金及短期資金		1,675,298	823,720	13,022,426	6,412,166
		6,947,026	6,378,382	54,000,622	49,651,8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75,692	737,654	6,029,609	5,742,1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13	1,039,157	952,469	8,077,575	7,414,400
稅項		33,847	41,009	263,100	319,230
撥備及其他負債		533	1,256	4,143	9,777
		1,849,229	1,732,388	14,374,427	13,485,601
淨流動資產		5,097,797	4,645,994	39,626,195	36,166,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68,828	8,010,618	70,493,814	62,357,8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14	1,604,565	1,394,921	12,472,605	10,858,623
撥備及其他負債		5,827	6,858	45,294	53,385
遞延稅項負債		91,953	81,540	714,769	634,740
		1,702,345	1,483,319	13,232,668	11,546,748
淨資產		7,366,483	6,527,299	57,261,146	50,811,1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4,526	164,526	1,278,894	1,280,736
儲備		6,069,225	5,404,661	47,177,300	42,072,0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33,751	5,569,187	48,456,194	43,352,779
非控制權益		1,132,732	958,112	8,804,952	7,458,327
總權益		7,366,483	6,527,299	57,261,146	50,811,106

第12頁至30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及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行政人員認購權方案儲備	股份認購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30,612)	2,544	(40,923)	6,326	110,244	184,057	8,653	5,153,879	5,569,187	958,112	6,527,299
期間溢利	—	—	—	—	—	—	—	—	—	494,221	494,221	19,329	513,5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6,451)	—	(58)	551	66,817	235	344	—	61,438	63,918	125,356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中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7,784	—	—	—	7,784	(28,366)	(20,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42,396	—	—	142,396	2,523	144,9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85	—	—	85	44	12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680	—	—	—	—	—	—	65,795	66,475	—	66,47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5,771)	—	(58)	551	74,601	142,716	344	560,016	772,399	57,448	829,847
儲備間之轉撥	—	—	1,363	—	—	—	—	—	—	(1,363)	—	—	—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639	—	—	—	—	639	340	979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1,475	1,475	(4,460)	(2,985)
信託人就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認購一間附屬公司所進行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	—	(25,828)	—	—	—	—	—	—	—	(25,828)	—	(25,828)
一間附屬公司所進行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	—	144,341	144,341
一間附屬公司進行供股之支出	—	—	(260)	—	—	—	—	—	—	—	(260)	(139)	(399)
附屬公司回購優先股	—	—	—	—	—	—	—	—	—	—	—	(1,154)	(1,154)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1,756)	(21,756)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83,861)	(83,861)	(83,8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26	10,493	(61,108)	2,544	(40,981)	7,516	184,845	326,773	8,997	5,630,146	6,233,751	1,132,732	7,366,48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26,685)	2,704	(41,104)	4,609	128,845	31,693	8,669	4,837,737	5,121,487	1,042,267	6,163,754
期間溢利	—	—	—	—	—	—	—	—	—	137,096	137,096	19,858	156,9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2,122)	—	25	144	(8,228)	(30)	121	—	(10,090)	7,653	(2,437)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中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6,723	—	—	—	6,723	(9,818)	(3,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60,830	—	—	160,830	775	161,605
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78	—	—	—	—	—	—	—	478	—	4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644)	—	25	144	(1,505)	160,800	121	137,096	295,037	18,468	313,505
儲備間之轉撥	—	—	1,733	—	—	—	—	—	—	(1,733)	—	—	—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777	—	—	—	—	777	415	1,192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而轉讓股份予僱員	—	—	9,178	—	—	—	—	—	—	—	9,178	(956)	8,222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872	—	—	—	—	—	—	—	1,872	(4,347)	(2,475)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62,908)	(62,908)	(15,654)	(78,5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26	10,493	(15,546)	2,704	(41,079)	5,530	127,340	192,493	8,790	4,910,192	5,365,443	1,040,193	6,405,636

第12頁至30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54,047	(1,029,80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8,244	2,45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5,044	(250,7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27,335	(1,278,068)
滙兌變動之影響	24,243	(42,023)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3,720	2,944,2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75,298	1,624,1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餘額分析		
現金及短期資金	1,675,298	1,624,151

第12頁至30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之資料乃未經審核，故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處索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0樓，或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類報告

如下文所示，本集團有六個可申報分類，乃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貫徹內部申報資料之方式劃分，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策略業務單位從事不同業務活動，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獨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類之營運：

分類	業務活動	營運
自營投資：	此分類包括股票及直接投資以及財資運作並於環球金融市場作交易及策略性投資。	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分類於主要地區市場，即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涉及開發住宅及商用物業，並持有物業收取租金。	附屬公司
酒店及休閒業務：	此業務分類於英國、西班牙及比利時擁有、租賃或管理酒店以及營運博彩業務。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證券、期貨及經紀：	此分類主要於香港提供股票及期貨買賣以及企業顧問服務。	附屬公司
石油及燃氣：	此分類從澳洲巴斯海峽石油信託權益收取特許權收入。	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此分類包括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投資銀行、人壽及一般保險、伊斯蘭保險業務、基金管理、單位信託、企業顧問服務及股票經紀。	聯營公司

表現以除稅前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評估基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按公平交易基準釐定。本集團用於確定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計算方法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並無改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類報告(續)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期分類呈報資料：

(a) 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美元	酒店及 休閒業務 千美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美元	石油 及燃氣 千美元	金融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840,620	169,194	213,821	4,481	—	—	3,228,116
對外客戶之收益	28,754	169,194	213,821	4,481	—	—	416,250
分類間收益	818	505	—	314	—	—	1,637
呈報分類收益	29,572	169,699	213,821	4,795	—	—	417,887
經營溢利	322,183	37,630	44,934	896	18,653	—	424,296
融資成本	(1,099)	(9,670)	(18,678)	(69)	—	—	(29,516)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1,727	—	—	—	—	—	41,7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41	5,670	1,282	—	—	93,407	101,1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	3,107	—	—	—	—	3,107
除稅前溢利	363,552	36,737	27,538	827	18,653	93,407	540,71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393,592	230,020	176,582	5,143	—	—	805,337
對外客戶之收益	24,450	230,020	176,582	5,143	—	—	436,195
分類間收益	1,381	500	—	237	—	—	2,118
呈報分類收益	25,831	230,520	176,582	5,380	—	—	438,313
經營溢利	79,152	60,246	22,107	1,554	17,439	—	180,498
融資成本	(188)	(13,042)	(20,180)	(82)	—	—	(33,4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496	1,114	—	—	—	22,305	25,9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	1,504	—	—	—	—	1,504
除稅前溢利	81,460	49,822	1,927	1,472	17,439	22,305	174,4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類報告(續)

(b) 呈報分類收益及融資成本的調節如下(未經審核)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呈報分類收益	417,887	438,313
抵銷分類間收益	(1,637)	(2,118)
綜合收益(附註3)	416,250	436,19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呈報融資成本	(29,516)	(33,492)
抵銷分類間融資成本	818	1,081
綜合融資成本(附註5(a))	(28,698)	(32,4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類報告(續)

(c) 地域分類(未經審核)

以下列出有關本集團對外客戶收益及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之地域分佈資料。該地域分佈資料是根據產生收入實體之營運地方而作出分類。

	對外客戶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2,019	30,114	322,263	80,780
中國內地	141,568	179,577	(附註) 34,416	41,972
英國	198,666	167,286	29,790	6,086
新加坡	21,484	33,002	(附註) (4,996)	4,980
澳大利西亞及其他	22,513	26,216	(附註) 13,307	13,188
	416,250	436,195	394,780	147,006

附註：

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集團層面上，確認預售物業之收益來自竣工後之發展項目，而非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所採納相關新加坡會計準則允許之完工百分比方法。因此，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本期間經營溢利分別為22,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零美元)及1,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5,800,000美元)已於本集團賬目中遞延確認。本集團已就國浩房地產於期內完成之發展項目確認於過往年度遞延之新加坡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經營溢利分別為零美元(二零零九年：零美元)及17,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900,000美元)。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累計經營溢利總額分別53,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100,000美元)及39,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0,100,000美元)已遞延確認，並會於其後年間相關發展項目竣工後，本集團才會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額及收益

期內主要業務中各項之重要營業額及收益類別之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出售物業之收益	156,989	218,127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	209,720	172,335
利息收入	12,819	19,94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2,312	10,865
物業之租金收入	9,344	9,199
證券佣金及經紀費	3,696	4,300
其他	1,370	1,429
收益	416,250	436,195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2,811,866	369,142
營業額	3,228,116	805,337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租收入	3,770	3,863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22,274	20,774
酒店管理費	3,011	2,927
其他	1,955	1,842
	31,010	29,40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續)

(b)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交易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287,951	10,6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688	4,9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1,564	—
外匯合約之淨收益	6,841	868
其他滙兌收益	28,845	58,37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39	105
其他收入	350	3,048
	326,278	77,975

5. 期間除稅前溢利

期間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0,297	33,731
其他借貸成本	17,817	19,524
借貸成本總額	48,114	53,255
減：發展中物業賬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附註)	(19,416)	(20,844)
	28,698	32,411

附註：

該借貸成本是按年利率0.7厘至6.0厘資本化(二零零九年：1.0厘至6.3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期間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718	64,248
退休計劃供款	2,313	2,443
	74,031	66,691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折舊	13,721	14,430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攤銷	3,607	3,33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9,344)	(9,199)
減：直接開支	1,938	2,114
租金收入淨額	(7,406)	(7,08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開支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2,807)	(192)
海外稅項	(17,131)	(18,757)
遞延稅項	(7,226)	1,478
	(27,164)	(17,471)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之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0港元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50港元)	83,861	62,908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0港元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80港元)	42,332	33,9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42,3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3,945,000美元)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29,051,373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

於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中期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94,22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7,096,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024,511股(二零零九年：325,024,51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94,216,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024,511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為20,40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7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3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0,000美元)。

10.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成本	3,253,089	3,220,863
減： 減值虧損	(17,908)	(19,362)
已收及應收之按進程開發賬單	(326,545)	(453,287)
	2,908,636	2,748,2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123	202,3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3,904	80,678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13,133	8,123
應收利息	1,687	1,946
	740,847	293,10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8,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2,600,000美元)預期一年後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其於報告期終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93,437	88,707
一至三個月內	7,851	5,815
超過三個月	90,835	107,833
	192,123	202,35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878	80,27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經營支出	669,324	621,732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24,305	23,7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834	11,5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	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4	298
	775,692	737,65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3,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0,200,000美元)預期一年後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於報告期終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個月內或即時	58,661	59,222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	1,150	4,825
三個月後	4,067	16,223
	63,878	80,2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8,826	145,519
— 無抵押	851,341	753,308
	1,000,167	898,827
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中期票據	38,990	53,642
	1,039,157	952,469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74,415	726,693
— 無抵押	108,780	37,924
	883,195	764,617
無抵押中期票據	54,585	—
有抵押按揭債券股份	380,650	373,033
可換股債券	286,135	257,271
	1,604,565	1,394,9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329,051	164,526	329,051	164,526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入4,026,862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026,862股普通股)，作為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之儲備，以滿足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

16. 未有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撥備之未到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授權及訂約	22,747	4,152

本集團已簽訂發展開支而未有在中期財務報告內預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718,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41,400,000美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或有負債

-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ocoLeisure Limited(「GL」)就二零零二年出售之不同酒店業務向其買家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將不會低於每曆年42,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1,600,000美元)。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為42,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1,600,000美元)，而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85,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3,2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GuocoLand (China) Limited(「GLC」)完成收購海南京灝實業有限公司(「海南公司」)之100%權益，而海南公司則擁有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東直門項目公司」)，負責進行於北京之東直門項目(「東直門項目」)之公司)之90%股本。直至現在，購買代價人民幣58億元中之人民幣32.2億元已支付予東直門項目之賣方—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其關聯公司(統稱「東直門賣方」)。餘下人民幣25.8億元已被預扣，有待以下敘述糾紛獲解決。

東直門項目之建築工程繼續施工。就住宅、酒店、零售部份及兩座商業大樓之結構工程已經完工。GLC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東直門項目的交通樞紐部份，並交給北京政府，組成連接北京市中心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唯一直接高速鐵路。

(1) 深圳發展銀行(「深發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中農銀行」)之聲稱申索

(a) 深發銀行

深發銀行聲稱深發銀行已向若干借款人授出一項人民幣15億元之貸款(「聲稱貸款」)。而深發銀行所取得之保證中，有一項由北京東華廣場置業有限公司(「置業」-北大青島之關連公司)所作之擔保。深發銀行較早前向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對置業及東直門項目公司提出之訴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撤銷。深發銀行對此訴訟被撤銷向置業及東直門項目公司提出上訴(「深發銀行之上訴」)。

深發銀行亦已直接對東直門項目公司提出另一項訴訟，有關討回其因置業擔保下所作出之貸款及利息(「深發銀行之第二項訴訟」)。深發銀行已向北京法院申請臨時限制處理東直門項目公司總值為其中索金額之資產。

根據GLC所得的資料顯示，東直門項目公司並非深發銀行授出聲稱貸款之擔保人或借款人，借款人乃跟東直門項目公司無關係之第三者。GLC已取得其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深發銀行之上訴及深發銀行之第二項訴訟均沒有法律依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或有負債(續)

(ii) (1) 深圳發展銀行(「深發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中農銀行」)之聲稱申索(續)

(a) 深發銀行(續)

於深發銀行之上訴及深發銀行之第二項訴訟程序審訊前，深發銀行與北大青鳥據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簽訂和解協議，由東直門項目公司向深發銀行支付(其中包括)聲稱貸款的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此項和解協議指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調解下訂立，而經相關人士簽署後，具有判決的效用(「指稱民事調解協議」)。GLC並無進行上述法律程序，且不知悉指稱由該等人士簽署之民事調解協議。GLC已獲其中國律師之意見，指稱民事調解協議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GLC已申請重新聆訊指稱民事調解協議，其正待最高法院裁決。

(b) 中農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東直門項目公司已收到中農銀行在北京法院向置業、東直門項目公司、海南公司及北大青鳥展開之法律訴訟程序文件。中農銀行聲稱東直門項目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海南公司)乃一項置業欠中農銀行人民幣20億元之貸款及利息(「中農銀行貸款」)的保證人。

中農銀行已向北京法院臨時申請限制處理置業、東直門項目公司及北大青鳥總值為其中索金額之資產。

GLC並無進行該等法律程序，且並無接獲中國法院有關任何判決的通知。GLC已取得其中國律師之意見，若東直門項目公司被判須就貸款或其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GLC有權以該貸款之任何還款抵銷GLC倘欠的東直門項目購買代價餘額。

GLC之中國律師亦指出，北京法院授出深發銀行及中農銀行之臨時申請僅為於深發銀行及中農銀行申訴終審前限制處理東直門項目公司之資產。如果中國法院撤銷深發銀行及中農銀行的申訴，該臨時申請將被刪除。

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公佈，國盛投資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中農銀行簽署債權轉讓協議，於達致若干條件後，以金額約人民幣31億元承讓中農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或有負債(續)

(ii) (2) 海南公司及東直門項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早期，GLC接獲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一項通告聲稱將海南公司之註冊歸還其原有股東(東直門項目之兩名賣家)所有，據稱原因(其中包括)是GLC並未支付海南公司所需之代價。

由於就轉讓海南公司予GLC之全數代價經已支付予賣方，故GLC質疑該通告之根據。國浩房地產集團已對這些事宜取得法律意見，並將極力維護其於東直門項目之90%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GLC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訴訟，指其將海南公司之登記發回予原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GLC獲知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決指GLC敗訴。GLC自當時起就該判決向海南省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該案已由海南省高級法院審理，並正等待判決。

GLC集團尋求保護其位於東直門項目之90%權益，並正在北京進行個別法律行動，目前於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呈審理，以合法擁有人身份現正尋求(其中包括)法院頒令將東直門項目公司之90%權益轉讓予GLC或其代名人，論點其中包括因東直門項目發展成本由國浩房地產集團撥資。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為GLC集團申請就海南公司所持有於東直門項目公司之90%股權，頒出資產保護令，直至上述法律行動獲得判決為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銀行交易

與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Group (「HLCM」)屬下公司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HLCM集團屬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及相關銀行交易。該等交易之收費按各項交易進行時有關市價計算，條款與向獨立交易對方及客戶提供者相同。

期內有關該等交易之利息收入之資料，以及於報告期終日之資產負債結餘，載列如下：

(i)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利息收入	93	146

(ii) 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33,689	27,2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b) 管理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LCM之附屬公司GOMC Limited(「GOMC」)及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GGMC」)就由GOMC或GGMC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馬來西亞不時註冊成立、常駐或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之該等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一項服務總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GOMC或GGMC已付或撥備之管理費總額分別為1,85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577,000美元)及11,67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708,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LCM之附屬公司HL Management Co Sdn Bhd(「HLMC」)就向本公司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一項服務總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HLMC已付或撥備之管理費總額為9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27,000美元)。

19. 港元金額

列示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港元數字僅供參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數字乃根據有關財政期末結算日之匯率，由美元折算為港元。

20.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該等中期業績之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額外資料。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056,325	245,025,391	246,081,716	74.79%	1
郭令海	3,800,775	—	3,800,775	1.16%	
卡達	—	691,125	691,125	0.21%	2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66,230	—	566,230	0.17%	
丁偉銓	5,000	—	5,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本公司(續)

附註：

- 246,081,716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40,881,71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00,0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45,025,391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235,198,529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5,200,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AFCW」)	4,026,862
Chaghese Limited(「CL」)	600,000

AFCW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GOL擁有71.48%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CL之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擁有HLCM 48.96%權益，其中2.424%權益屬於其個人名下擁有，及經HL Holdings Sdn Bhd擁有46.534%權益，而彼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郭令燦先生全資擁有CL。

-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直接持有691,12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持有51%權益。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C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90,000	7,487,100	7,877,100	48.96% 附註
郭令海	420,500	—	420,500	2.61%
郭令山	117,500	—	117,500	0.73%

* 普通股

附註：

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7,48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3,333,333	872,589,087	885,922,420	74.86%	1
郭令海	35,290,914	—	35,290,914	2.98%	
卡達	—	18,475,308	18,475,308	1.56%	2
陳林興	1,337,777	—	1,337,777	0.11%	
司徒復可	1,461,333	—	1,461,333	0.12%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885,922,42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30,844,363股國浩房地產普通股，46,258,994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8,819,063股其他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72,589,087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coLand Assets Pte Ltd(「GAPL」)	772,032,426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46,258,994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HLA」)	8,591,963
Hong Leong Insurance (Asia) Limited(「HLIA」)	227,100
Newton (Cayman) Limited(「NCL」)	32,061,318
Chaghese Limited(「CL」)	13,417,286

HLA Holdings Sdn Bhd全資擁有HLIA及HLA，而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HLFG」)則全資擁有HLA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擁有HLFG之77.31%權益。

Newton Resources Sdn Bhd全資擁有NCL，而Newton (L) Limited則全資擁有Newton Resources Sdn Bhd。New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Newton (L) Limited，郭令燦先生擁有New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48.96%權益，其中2.424%權益屬於其個人名下擁有，及經HL Holdings Sdn Bhd擁有46.534%權益，而彼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本公司全資擁有GAPL。本公司、CL、GCL及HLCM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附註：(續)

2. 18,475,30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 (「KHP」)	17,141,975
Espeekay Holdings Pte Ltd (「EHP」)	1,333,333

卡達先生分別擁有KHP及EHP 51%及50%之權益。

c)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FG」)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HLFG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989,600	853,129,600	858,119,200	81.51% 附註
郭令海	2,316,800	—	2,316,800	0.22%
郭令山	600,000	—	600,000	0.06%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0.02%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858,119,2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24,903,500股HLFG普通股及33,215,7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53,129,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773,354
Hong Leong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Sdn Bhd (「HLSRS」)	3,60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 (「GCL」)	33,215,7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267,079,946
Soft Portfolio Sdn Bhd (「SPSB」)	6,057,000

本公司全資擁有GASB。HLCM Capital Sdn Bhd全資擁有HLSRS，而HLCM及Adjuvant (M) Sdn Bhd (「AMSB」)(前稱「Hong Leong Manufacturing Group Sdn Bhd」及「HL Manufacturing Holdings Sdn Bhd」)則分別擁有HLCM Capital Sdn Bhd 35.21%及64.79%權益。HLCM全資擁有AMSB。

本公司、HLCM及GC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郭令燦先生擁有SPSB 99%權益。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GL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9,506,780	487,754,896	507,261,676	72.42%	附註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卡達	152,700	—	152,700	0.02%	
陳林興	326,010	—	326,010	0.05%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507,261,676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474,705,376股GLM普通股及32,556,3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487,754,896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455,130,58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 (「GCL」)	32,624,316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GLLM，而GuocoLand Assets Pte Ltd (「GAPL」)則擁有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65.24%權益。GAP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

GC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189,812	—	189,812	0.07%	
卡達	198,580	348,500	547,080	0.20%	附註
郭令山	2,520,000	—	2,520,000	0.92%	

* 普通股

附註：

J.M. Sassoon & Co. (Pte) Ltd持有348,5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Khattar Holdings Pte Ltd (「KHP」)全資擁有。KHP由卡達先生持有51%權益。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3,955,700	—	3,955,700	0.26%
卡達	294,000	—	294,000	0.02%
郭令山	385,000	—	385,000	0.03%

* 普通股

g) *Hong Leong Capital Berhad* (「HLCB」)(前稱「HLG Capital Berhad」)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C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1,000,000	—	1,000,000	0.41%
郭令山	119,000	—	119,000	0.05%

* 普通股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MP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卡達	210,000	—	210,000	0.11%
郭令山	315,000	—	315,000	0.16%

* 普通股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i)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NI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NI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8,150,200	38,304,000	46,454,200	74.70%

* 普通股

附註：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 直接持有38,30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Hong Leong Manufacturing Group Sdn Bhd (「HLMG」)(前稱「Spectrum Arrangement Sdn Bhd」) 全資擁有HIMB。HLMG由HLCM全資擁有。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j)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南順香港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丁偉銓	10,000	—	10,000	0.00%

* 普通股

k) GuocoLeisure Limited (「GL」)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GL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735,000	901,967,434	902,702,434	65.98%
陳林興	950,000	—	950,000	0.07%

* 普通股

附註：

GuocoLeisure Assets Limited直接持有901,967,43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GuocoLeisure Asset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

Carsem (M) Sdn Bhd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Carter Realty Sdn Bhd	Hong Leong Tokio Marine Takaful Berhad
廣州南順食品有限公司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Labuan) Sdn Bhd	Kwok Wah Hong Flour Company Limite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Hong Leong Bank Berhad	RZA Logistic Sdn Bhd
Hong Leong Capital Berhad (前稱「HLG Capital Berhad」)	

* 僅有關債券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1)條及第41(2)條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補充資料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權。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方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容許向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認購權。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出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規則」)之多項修訂尋求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容許授出涉及國浩房地產新發行及／或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則作出調整(「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

由於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失效，一項新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以取替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延續類同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由於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生效，使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失效。然而，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終止並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根據經修訂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所包含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為24,186,750。隨着國浩房地產之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後，認購權所含國浩房地產股份增加1,676,143股及認購權之行使價亦有所調整。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內，由於此計劃已被終止，概無認購權獲授出，並無認購權被行使或任何認購權被註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所包含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為25,862,893。

補充資料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所述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認購權所包含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每股國浩 房地產股份 行使價	*期內 已註銷/ 行使數目	*期內由於 國浩房地產進行 供股作出調整 增加之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每股國浩 房地產股份 經調整 之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九日	郭志雲	11,382,000	2.328新加坡元	—	788,773	12,170,773	1及2	2.177新加坡元
	其他僱員	12,804,750	2.328新加坡元	—	887,370	13,692,120	1	2.177新加坡元
	總數：	24,186,750			1,676,143	25,862,893		

附註：

- 在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承授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於表現期間結束時可獲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知會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其後，承授人享有最長三十個月之分段行使期，根據獲授條款行使已歸屬認購權。
- 郭志雲先生，國浩房地產之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7(ii)條之一名認購權持有人。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批准。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而彼並非國浩房地產控股股東)授出新發行及/或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所含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為10,250,000。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內，由於一名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辭任，包含2,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被註銷。概無認購權授出或行使。隨着國浩房地產之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後，認購權所含國浩房地產股份增加571,725股及認購權之行使價亦有所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所含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為8,821,725。

補充資料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所述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認購權所包含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經調整之行使價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行使價	*期內已註銷/行使數目	*期內由於國浩房地產進行供股作出調整增加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僱員	10,250,000	2.29新加坡元	2,000,000	571,725	8,821,725	附註	2.142新加坡元
總數：		10,250,000				8,821,725		

附註：

在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承授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於表現期間結束時可獲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知會認購權之歸屬。其後，承授人享有最長三十個月之分段行使期，根據獲授條款行使已歸屬認購權。行使價以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前之國浩房地產股份之五日加權平均市場價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場價為2.28新加坡元。

GuocoLeisure Limited(「GL」)

GuocoLeisure Limited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GL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批准。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GL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而彼並非GL控股股東)授出新發行及/或現有GL股份之認購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內，包含5,300,000股GL股份之認購權獲授出及並無認購權被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所含GL股份數目為5,300,000。

所述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認購權所包含GL股份數目						每股GL之行使價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之數目	期內行使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僱員	—	5,300,000	—	5,300,000	1及2	0.713新加坡元	
總數：					5,300,000			

補充資料

股份認購權(續)

GuocoLeisure Limited (「GL」)(續)

GuocoLeisure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附註：

1. 認購權將持有效期由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止。由各自歸屬日期起計行使每批獲授出認購權之相關股份為期介乎三至六個月，最後一批認購權之相關股份有效期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行使價以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前之GL股份之五日加權平均市場價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每股GL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場價為0.7149新加坡元。
2.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認購權之公平價值介乎每份認購權0.10新加坡元至0.14新加坡元。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用以估計認購權價值之假設如下：
 - 無風險利率為1.36%，以授出日期前三年歷史已發行新加坡政府證券債券之回報率為基準；
 - 預期波幅率為33.8%，以授出日期前三年歷史波幅率為基準；
 - 預期股息率為3.30%，以授出日期GL股份市價之前三年歷史股息派發比率為基準；及
 - 預期認購權年期為1.5年至3.25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需要作出足以影響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觀假設，故此，該模式未必能就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單一而確定性之計算。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股份認購權計劃獲GLM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立。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可透過發行GLM新股份及／或轉讓GLM現有股份以應付認購權之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GLM股份認購權計劃細則之多項修訂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自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概無根據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已設立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據此，本公司合資格董事可獲授認購有關公司股份之股份認購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補充資料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425,391	1	74.28%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425,391	2及3	74.2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425,391	2及4	74.28%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425,391	2及5	74.28%
Kwek Leng Kee (「KL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425,391	2及6	74.28%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投資經理	19,758,840		6.00%
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APLP」)	投資經理	16,453,132		5.00%
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 (「APHL」)	投資經理	16,453,132	7及8	5.00%
ZFIC, Inc. (「ZFIC」)	投資經理	16,453,132	7及9	5.00%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239,22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00,0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下列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35,198,529
GuoLine Capital Limited (「GCL」)	5,200,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 (「AFCW」)	4,026,862

AFCW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GOL則擁有本公司之71.48%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及GCL，而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補充資料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2. HLCM、HLH、HLInvnt、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3. HLH透過其於HLCM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郭令燦先生擁有HLCM 48.96%權益，其中2.424%權益屬於其個人名下擁有，及經HL Holdings Sdn Bhd擁有46.534%權益而彼則全資擁HL Holdings Sdn Bhd。
4. HLInvnt透過其於HLCM之34.38%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5. Davos透過其於HLInvnt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6. KLK透過其於Davos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7. APLP、APHL及ZFIC之權益重複計算。
8. APHL透過其於APLP及Artisan Investments GP LLC之100%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9. ZFIC透過其於Artis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100%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而Artis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則全資擁有APH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